

证券代码：300964

证券简称：本川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债券代码：123268

债券简称：本川转债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晓俊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根据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预计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或等值外币，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，额度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（或经董事长授权的人员）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及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6日